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本次申请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本次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对比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H股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H股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1：《公司章程（草案）》与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的对比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1995 年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管办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0 万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5 年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管办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0 万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倘在任何时候公司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受影响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法律及法规规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应遵从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十一人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十一人的三分之二时；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库存股份）。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或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亲自出席。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七）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在公告中将列明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在公告中将列明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四）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长有权批准或者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须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长有权批准或者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须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一）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在符合有关法规并经股东会通过决议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进行股利分配。B 股股东的人民币红利，由公司代为兑换成外币。外汇折算率按股东会决议批准红利分配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外汇红利可按国家规定汇出境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一）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在符合有关法规并经股东会通过决议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托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四）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 H 股上市地的货币或者人民币支付。公司可向 H 股股东提供以 H 股上市地的货币或人民币收取股利或其他款项的选择权。以 H 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决定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有关外币兑换基准价。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 A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 H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附件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与新修订的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对比

新修订的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库存股份）。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修订的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或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新修订的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修订的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应当对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应当对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新修订的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 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新修订的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对比

新修订的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二）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新修订的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四）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四）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单笔金额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长有权批准或者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长有权批准或者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权 10%以上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审议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均没有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新修订的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